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

青民〔2023〕51号

关于任命李思佳同志为 青浦区婚姻登记员的通知

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：

根据民政部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“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、任命”的有关规定，李思佳同志于2023年12月参加了上海市民政局组织的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，经考试成绩合格，取得了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。

现任命李思佳同志为青浦区婚姻登记员。

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